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9026097900-1.PDF)

主旨：配合本部新增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為當事人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多元管道，地政司數位櫃臺系統將於109年3月2日正式上線使用，茲檢送線上聲明懶人包如附件，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3號及同年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859號函續辦。

二、旨揭懶人包檔案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地政學堂/地政懶人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2/19 14:34

賴承毅　地政局
1090299288 (2020/02/19)

廣告

重點小提示

移轉真意說分明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
So Easy！！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什麼是線上聲明？

簡單來說，是一種無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的便民措施

憑證應用表真意

當事人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指定網站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以向登記機關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

代理人核對身分

藉由專業人士（開業地政士或律師）核對當事人身分，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效果

網實結合

當事人無需親自到場，利用網路聲明搭配實體案件，代理人即可送件

1 internet

2 face-to-face +internet

3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有什麼好處？

數位應用

自然人憑證登入核驗身分，線上登錄聲明內容

電子簽章

電子簽章確認，可防止竄改

公私協力

專業代理人協助核對當事人身分及驗證聲明

免赴地所

避免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的往返奔波

權益保護

兼顧便民與保障當事人財產權益

✔當事人要做什麼？

1. 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網站
2. 線上登錄土地登記相關聲明事項
3. 經電子簽章後送出，系統產生線上聲明序號
4. 當事人提供線上聲明序號予代理人以驗證聲明

聲明事項小提醒

- **不動產標的**
  （縣市別、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建號、權利範圍）
- **辦理事項**
  （登記事由或登記原因）
- **取得權利人姓名**
- **委託代理人姓名**
  （開業地政士或律師）
- **聲明期限**

✔代理人如何驗證？

1 代理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網站

2 輸入線上聲明序號查詢聲明事項內容

3 代理人姓名與聲明一致才顯示

4 代理人確認當事人身分及聲明事項與所辦案件相符，經電子簽章**完成驗證**，系統產製文件(登錄表)

5 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列印附案後送件

✔怎麼修正或取消？

修正聲明

代理人未驗證	代理人已驗證
當事人逕修正	不可修正，需重新聲明

均線上辦理

聲明取消/撤回

代理人未驗證	代理人已驗證
當事人逕取消	當事人會同代理人書面(紙本)撤回

線上辦理

書面辦理

其他免到場措施？

土地登記義務人原則需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但已經委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當事人又不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怎麼辦？

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訂有各種替代措施，以確認契約書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的真實性

例如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
-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地政士簽證
- 於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

✔ 到哪裡登錄？

地政數位櫃檯

https://dc.land.moi.gov.tw/